

# 中華健體技術教育推廣學會第二屆第六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1 日(星期日)18:00-21:00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街 46 號

主席：蔡忠憲

紀錄：張慧羣

出席人員：

理事長蔡忠憲、常務理事賴建安、常務理事謝均強、理事謝佩靜、理事張晉璋、理事鍾佳軒、理事鍾蕙竹(共 7 人)

常務監事吳宇英、監事張高華 (共 2 人)

## 一、宣布開會

理事應出席人數 9 人，實際出席人數 7 人，超過半數已達法定人數；監事應出席人數 3 人，實際出席人數 2 人，超過半數已達法定人數。18:20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 二、主席致詞

感謝大家前來開會，此次會議主要是報告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進度追蹤及目前為止活動舉辦進度報告，同時有兩項重要事務報告，第一為審查明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第二則為確定明年度會員大會時間，同日需進行第三屆理監事選舉，請大家踴躍發言。

## 三、報告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進度追蹤：略。

##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提請審查本會一百零九年度工作計畫與經費預算。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依委員會及秘書處提出之資料彙整，請理事會審核，而後提請會員大會決議(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提請修改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中決議協助其他單位申辦課程費用相關事項。

提案人：蔡忠憲理事長

說明：為嘉惠本會會員開設課程，並協助其相關行政事務，建議修正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決議如下：

- (1) 非會員，若需本會負責招生與課程行政事宜，一律收取課程原定總費用的 2%(無上限)；
- (2) 非會員，若不需本會負責招生與課程行政事宜，收取課程原定總費用的 2%(最低費用為壹仟元，上限至壹萬元)；
- (3) 若需本會頒發課程結業證書，課程必須為本會主辦。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提請討論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時間與地點。

提案人：蔡忠憲理事長

說 明：確定會員大會時間並提早通知本會會員。

決 議：全數通過以 109 年 3 月 29 日為主，若有異動則詢問 109 年 4 月 12 日或 4 月 19 日，地點已請秘書處尋找確認。

案由四、提請討論第二屆第七次理監事會時間與地點。

提案人：蔡忠憲理事長

說 明：依本會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第三十二條規定：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故提請討論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時間，審核一百零八年度工作報告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等事宜。

決 議：全數通過於 109 年 02 月 16 日晚上 6:00 舉行，地點已請秘書處尋找確認。

五、臨時動議

無。

六、散會

主席 20:00 宣布散會。

